涉「佔」潑液襲11警 曾健超提堂

被控花槽附近拒捕 官批准押後至12月9日預審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公民黨成員兼社工曾健超，涉於去年10月非法「佔中」期間，在龍和道隧道頂花槽上，將膠樽內的不明液體潑向龍和道，令11名警員因而被液體潑中，涉嫌襲警。未幾，曾再涉嫌抗拒在花槽上和花槽附近制服他的4名警員，事後被控一項襲警及4項拒捕罪。案件昨日在東區裁判法院提堂，裁判官應辯方申請，將案件押後至12月9日作預審，其間曾健超獲准以300元現金保釋候訊。

控罪指曾健超於去年10月15日，在龍和道隧道頂花槽上，將膠樽內的液體潑向龍和道，令11名警員因而被液體潑中，涉嫌襲警。未幾，曾再涉嫌抗拒在花槽上和花槽附近制服他的4名警員。

辯方準備文件 申押後控方反對

曾健超昨暫時毋須答辯，控方將傳召26名證人，全為警務人員。代表曾的大律師麥嘉汶申請把案件押後6星期作預審，遭控方反對。辯方反駁律政司花一年時間作檢控，有充足時間作準備，故認為辯方申請押後準備文件的要求不為過。最終裁判官批准辯方申請，將案件押後至12月9日作預審，其間曾准以300元現金作擔保。

曾健超昨日由外籍大律師麥嘉汶代表，外籍律師韋智達及大律師黨友陳淑莊亦陪同曾出庭。曾健超在庭外感激傳媒及香港市民的支持，但指案件已進入司法程序，不方便透露太多，只想表達16個字「尋求公義，勇敢面對，政治打壓，不屈不撓」，他其後在大批撐黃傘的支持者及傳媒包圍下登上的士離去。

「七警」同日提堂 與曾緣慳一面

而被指在非法「佔中」期間，涉嫌在暗角毆打曾健超的七名警員，昨日亦於同日在東區裁判法院提堂，兩宗案件提堂時間只相隔一小時。惟七警在提堂後分批乘坐兩部私家車離開時，曾健超才到達法庭，雙方「一出一入」相隔少於一分鐘，故未有碰面。

■「保衛香港運動」、「正義聯盟黨」到場聲援7名警員。 記者彭子文 攝

▲7名警員到東區裁判法院應訊後離開。 記者彭子文 攝

►曾健超在東區法院遭大批傳媒包圍。 記者劉友光 攝

雙方控罪、最高刑罰及條文

曾健超		
控罪	最高刑罰	條文
1.襲擊在正當執行職務的警務人員	監禁兩年	違反香港法例第二百一十二章侵害人身罪條例第三十六(b)條：襲擊、抗拒或故意阻撓在正當執行職務的任何警務人員或在協助該警務人員的人
2.抗拒在正當執行職務的警務人員	監禁兩年	違反香港法例第二百一十二章侵害人身罪條例第三十六(b)條：襲擊、抗拒或故意阻撓在正當執行職務的任何警務人員或在協助該警務人員的人
七警		
控罪	最高刑罰	條文
1.有意圖而導致他人身體受嚴重傷害	終身監禁	違反香港法例第二百一十二章侵害人身罪條例第十七(a)條：以任何方式非法及惡意傷害任何人或導致任何人身體受嚴重傷害
東九龍刑事總部警員陳少丹		
控罪	最高刑罰	條文
1.普通襲擊	監禁1年	違反香港法例第二百一十二章侵害人身罪條例第四十條：任何人因普通襲擊而被定罪，即屬犯可循簡易或公訴程序審訊的罪行

湯家驊：非「政治打壓」 應信法律制度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李自明）公民黨成員曾健超在去年非法「佔領」期間，涉嫌向警員潑淋不明液體，早前被起訴傷人及襲擊罪，曾健超竟倒過來聲言拘捕是「政治打壓」。「民主思路」召集人湯家驊昨日不點名批評稱，「佔中」最重要的口號是「愛與和平」，並於公民抗命後接受法律制裁；但當面臨法律制裁時，他們竟反過來質疑是「政治打壓」，偏離了「佔中」最初精神，這不可能是「政治打壓」，大家應該對香港的法律制度有信心。

7名警員日前被起訴涉嫌毆打曾健超，曾健超同日因涉嫌襲警及拒捕被起訴，反對派旋即宣稱起訴屬「政治檢控」。湯家驊昨日接受電台訪問時稱，律政司不應於同日檢控曾健超和7名警員，「任何事都有先後緩急之分，絕無『同日檢控』及『同日提堂』的必要。律政司應盡量避免有政治考慮，否則市民會質疑當局偏幫警員。」

當初稱接受制裁 今屈打壓

就「佔領」者不斷借「政治打壓」作「擋箭牌」，湯家驊不點名批評稱，「佔中」最重要的口號是「愛與和平」，並於抗命後接受法律制裁；但當面臨法律制裁時，他們竟反過來質疑是「政治打壓」，偏離了「佔中」最初精神，「今日很多人講毋忘初衷，這是可圈可點，大家做得出就應該接受法律制裁；若行為超出『愛與和平』，更不可能是政治打壓。」

「七警」下月審 證人多同袍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7名警員被指於去年非法「佔中」期間，涉在暗角毆打公民黨成員曾健超，律政司早前於案發一周年，檢控現已停職的7名涉案警員意圖造成身體嚴重傷害而傷人罪，其中一警更被加控一項襲擊罪。案件昨在東區裁判法院提堂，法官將案押後至11月17日再提堂，以轉介文件到區域法院，7名被告毋須答辯並獲准保釋，其間不得與控方證人討論案情。控方共有33名證人，事主曾健超為第一證人，其餘大部分為警察。

法庭於昨午2時半先處理「七警」案，並安排曾健超的襲警及阻差案在一小時後處理。7名涉案警員依次為有組織罪案及三合會調查科總督察黃祖成（48歲）、觀塘反黑組主管高級督察劉卓毅（29歲）、觀塘反黑組偵緝警長白榮斌（42歲）、觀塘反黑組警員劉興沛（38歲）、東九龍刑事總部偵緝警員陳少丹（31歲）、九龍城刑事偵緝警員關嘉豪（32歲）及觀塘反黑組偵緝警員黃偉豪（36歲），7人穿着整齊西裝，列隊由正門進入法院大樓。

7名涉案警員同被控一項意圖造成身體嚴重傷害而傷人罪，指他們於去年10月15日，在中環龍匯道政府大廈泵房東變電站外，意圖令曾健超（40歲）身體受嚴重傷害。而陳少丹更被加控於同日，在中區警署的接見室7號房內襲擊曾。

7名被告昨由曾於警隊任職的大律師鍾偉強代表，而律政司則派出資深大律師、副刑事檢控專員梁卓然出任主控。

鍾大狀表示雖然各被告現已停職，但大部分控方證人為警察，工作上或有來往需要，故除了1,000元保釋金外，裁判官將各人的保釋條件定為不得與控方證人討論案情。

七警大狀曾當差 曾健超團隊「很黃」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七警」及公民黨成員曾健超昨日同日提堂，雙方的代表大狀亦「壁壘分明」，代表七名警員的大狀同樣為警察出身、於新地貪污案代表新地老臣子陳鉅源的大律師鍾偉強。曾健超的律師團隊則包括多位「黃絲」大狀，包括曾助黃之鋒成功申請人身保護令的外籍大律師麥嘉汶、外籍律師韋智達及曾的大律師黨友陳淑莊。

代表「七警」的大律師鍾偉強曾加入警隊，官至總督察，後來以警隊獎學金攻讀港大法律學位，並於1987年取得大律師執業資格。鍾擅打刑事案，曾為新地貪污案中的新地老臣子陳鉅源，及藝人謝霆鋒頂包案代辯，執業逾25年的鍾曾兩度在公開法庭獲法官讚賞打官司技術超卓。鍾昨被問及會否在案件開審後繼續代表「七警」時表示「唔知，淨係知今次」。

代表曾的外籍大律師麥嘉汶為香港大律師公會執行委員會及國際事務委員會委員。麥在去年非法「佔領運動」期間，曾成功助「學民思潮」召集人黃之鋒向高院申請人身保護令，令警方須立即釋放黃。麥亦在2012年的南丫島撞船事故調查委員會聆訊中，代表港燈一方。

「保港」「正義聯」：撐全體警員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文森）七警與曾健超昨日先後提堂，引來雙方支持者到法庭外聲援，當中包括「保衛香港運動」發起人傅振中、「正義聯盟黨」主席李偲嫣及「旺角鳩嗚團」常客。藍黃兩個陣營曾因爭用示威區發生推撞，在警方調停下迅速平息，整日兩批人大部分時間都只是隔空對罵。

七警與曾健超昨分別於下午2時30分及3時30分於東區裁判法院提堂，但早在中午時分，約20名「保衛香港運動」成員已在法院門外集結，他們高舉中國及特區旗幟，高叫「嚴懲暴徒，還我法治」等口號。傅振中指反對派有人「賊喊捉賊」，扮受害者及扮可憐，並稱「佔中」黑手仍逍遙法外。他同時讚揚警隊在「佔中」79日期間的專業精神，成員又播放歌曲及鼓掌，以示支持警察執法。

較後時間，「正義聯盟黨」主席李偲嫣連同十多名市民到場加入，眾人沒有身穿聯盟黨的制服，李偲嫣指是以普通市民身份參加集會，並稱有人特意請假到場支持警察。李偲嫣帶領群眾高呼「不怕屈壓、最愛警察」等口號，指警隊受盡打壓仍不怕屈辱為市民執法，因此支持警隊，她又指信任法庭會作出公平判決。傅振中及李偲嫣都分別強調不只是支持七警，而是全體警員。

警方分別在法院門前以鐵馬隔出3個區域，傅振中及李偲嫣等人在左面的空間，傳媒區在中央，而另外其他十多名支持警察的市民在右邊區域。約下午1時30分，有手持黃傘的市民出現，部分是「旺角鳩嗚團」的常客，他們首先在法庭對面行人路叫囂，以粗言穢語與傅振中及李偲嫣等人對罵。

一度推撞 警速分隔「藍黃」

及後該批「黃絲」欲使用法庭外右側示威區，指「無理由左右兩邊都是藍絲」，而警方則解釋指區域使用權是先到先得。「黃絲」堅持己見並與警察理論，更與示威區支持警察的示威者對罵，一度出現推撞，警方迅速分隔兩批人，情況混亂。最後警方勸支持警察的示威者讓出區域，該批示威者合作離開，同時宣佈和平散去，而「黃絲」則進佔示威區，最高峰時有約30人，立法會議員梁國雄、李卓人及張國柱曾到場聲援。

「黃絲」使用右側示威區後，與左側的傅振中及李偲嫣等人隔着傳媒，持續用揚聲器對罵，其間曾有「黃絲」到左側示威區挑釁，因而有零星衝突。最後在七警及曾健超先後離開法院後，兩批人逐漸散去。

■「黃藍絲」一度出現推撞，警方迅速分隔兩批人。 記者莫雪芝 攝

兩「光復男」鬧錯母女判刑 官問「有冇膽蝦壯漢」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反水貨客」示威者於今年3月「光復屯門」行動期間，一度誤將一對拖篋買書的母女當成水貨客，上前大聲指罵她們，致4歲女童受驚大哭。警方事後拘捕其中兩名示威者，兩人早前承認在公眾地方作出擾亂秩序行為罪，昨於屯門法院分別被判120小時社會服務令及監禁一個月、緩刑一年。裁判官指兩人欺凌弱小的行為可恥，反問如果對方是一個彪形大漢「唔知你仲有冇膽去欺負佢」。

兩被告依次為中三學生郭賀彬（16歲）及電腦維修員陳寶基（47歲）。郭的代表律師求情時指郭操行良好，獲學校頒發進步獎，現已深切反省及後悔。而陳的代表律師則指陳讀書少、想法單純，因一時魯莽而犯案。

1判120小時社服 1監禁緩刑

水佳麗裁判官判刑時指法庭不能容忍欺凌弱小的行為，又指兩人行為對整個社會的氣氛造成影響，需警惕兩人及社會需要尊重別人。水官指郭本質不壞，相信他已汲取教訓，希望他明白做事不能衝動、不顧後果，判其接受120小時社會服務令。而由於陳的報告指他沒有品格不正常，毋須監管，亦因膝蓋傷患不宜進行服務令，水官判其監禁一個月，緩刑一年。

案情指今年3月8日，郭在屯門鄉事會路一帶截停一對拖篋經過的母女，指婦人走水貨，陳與其他人加入罵戰，4歲女童受驚大哭，婦人報警求助。

「熱狗」周敏拒捕 判最高時數社服令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熱血公民」（熱狗）成員周敏於去年全國人大常委會副秘書長李飛來港期間，於政改簡介會會場及李飛下榻的酒店示威，反對「8·31」決定被拘控。他早前承認兩項參與非法集結罪，經審訊後再被裁定一項拒捕罪罪成，昨於荃灣法院被判240小時社會服務令。裁判官本來指判監是適合的刑罰，但聽取求情後決定以服務令處理。

報稱學生的「熱血公民」男成員周敏（22歲），被控於去年9月1日於亞洲國際博覽館兩次參與非法集結，以及於同日晚上在灣仔港灣道瑞安中心抗拒警務人員。裁判官指3項控罪均屬嚴重，周拒捕時令兩名警員受傷，有案例顯示判囚是適合的刑罰，以保護警察。但考慮辯方的求情信、報告正面，裁判官終判最高時數的社會服務令。

辯方求情時呈上多封由教會、中學老師、前同事等撰寫的求情信，指周關心社會、樂於助人，過往做大量義工工作，如探訪獨居長者等。又指今次只是一時衝動的個別事件，望法官考慮周無案底、年輕及背景良好而輕判。

「正義」批《蘋果》報道屈李偲嫣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李自明）《蘋果日報》昨日報道稱，「正義聯盟黨」主席李偲嫣到東區裁判法院，旁聽7名警員涉嫌在去年「佔領」期間毆打公民黨成員曾健超期間，涉嫌在庭上拍攝被趕出法庭。「正義聯盟黨」昨晚發表聲明直斥《蘋果日報》報道誤導失實，「老屈」李偲嫣「在庭上拍攝」及「被趕出法庭」。該黨強調，李偲嫣獲邀到庭外了解後，很快便返回法庭，她從無被扣查及被檢控。

《蘋果日報》昨日報道聲稱，李偲嫣在庭上旁聽期間，被旁聽者投訴於庭上拍攝，最終在庭警多次要求下，李偲嫣被趕離法庭。「正義聯盟黨」其後反駁《蘋果日報》誤導失實。

「正義聯盟黨」副主席蔡克健昨晚發表聲明澄清說，庭警在開庭前提醒旁聽者，緊記將手機調校至靜音或關機模式，並不准於庭內拍攝，因此，李偲嫣將手機調校至靜音，並趕快回覆一個重要訊息，但身坐李偲嫣背後的先生突然大叫：李偲嫣在影相；庭警考慮到快將開庭，為免打擾審訊，遂邀請李偲嫣到庭外了解事件，李偲嫣很快便返回法庭旁聽。

蔡克健批評，《蘋果日報》報道誤導失實，「報道中直指李偲嫣『在庭上拍攝』，又質疑她『被趕出』法庭，但隻字不提李偲嫣安然沒事返回法庭旁聽，為此，《蘋果日報》的報道全屬誤導。《蘋果日報》與『黃絲』向來是『老屈』的好拍檔。事實上，在場傳媒都目睹李偲嫣向庭警展示手機內沒有法庭相片後，李偲嫣很快便返回庭內旁聽。」蔡克健質疑，《蘋果日報》試圖再借失實報道，打壓力撐香港警方的李偲嫣。

六合彩MARK SIX

10月19日(第15/121期)攪珠結果

7 11 15 38 39 46 25

頭獎：無人中

二獎：$1,620,280 （0.5注中）

三獎：$99,320 （43.5注中）

多寶：$20,897,400

下次攪珠日期：10月21日